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雪玉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謝忠峻
被上訴人　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育才
被上訴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已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明文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以裁定請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另於同日以108年

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上訴人訴訟救助聲請，各該裁定均於108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各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存卷可按。茲已逾相當期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